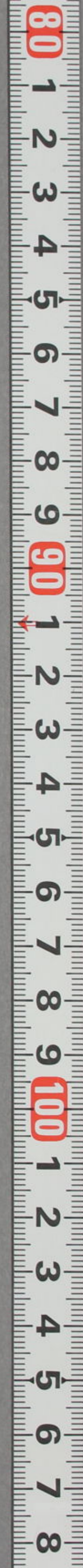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117  
174  
6



117  
174  
6

周官義疏卷第五



官冢宰第一之五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

鄭氏康成曰毒藥藥之辛苦者藥之物恆多毒書

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賈氏公彥曰藥之無毒者

亦聚之但藥物多毒故曰毒藥王氏應電曰毒藥得

天地之偏氣寒熱之性過甚者也人身有不和之氣須

以偏勝之物攻之乃得其平劉氏彝曰醫之政令謂

物產之宜。採取之候。治煉之方。攻療之制。悉預知之。然後可以共醫事。

**存疑** 鄭氏鏗曰。瘍醫職。以五毒攻之。以五藥療之。則毒與藥二物也。藥之毒與不毒者。皆不可以卒求。不可不早收而豫蓄也。

**案** 注以毒藥為一。以下經五毒專療瘍也。然疾醫五藥之中。亦有有毒者。如附子。芒硝。斑蝥之類。則鄭鏗說亦得為一解。

凡邦之有疾病者。有疖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

治之。疖。卑履反。臧反。婢反。瘍音羊。造七報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疖。頭瘍。亦謂之禿。身傷曰瘍。賈疏。曲禮身有

瘍則浴是也。分之者。醫各有能。

**案** 疾醫職曰。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而此職曰邦。蓋雖統萬民。而以王宮百官府為主也。

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為上。十失二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次為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食。祿也。全。猶愈也。以失四為下者。五則半矣。或不治自愈。賈氏公彥曰。差為五等。適中者守本祿。愈多者益之。失多者損之。愈不愈並有案記。歲終總攷計之。王氏安石曰。餼廩稱事。然後能者勸而不能者勉。王氏應電曰。醫。仁術也。先王立師以掌之。使眾醫分治民疾。計其功而制其食。醫者可無求於病家。則心清而業精。病者不必酬醫。則藥之所及者廣而活者眾矣。

**案** 此所謂醫之政令也

**辨** 程子曰。十全非謂十人皆愈。但知可治與不可治。證治分明。十人皆中。即為上。王氏安石曰。鄭氏謂全猶愈也。人之疾固有不可治者。苟知不可治而信。則亦全也。何必愈。王氏昭禹曰。晉侯有疾。醫緩曰。疾不可為也。在育之上。膏之下。公曰。良醫也。晉侯果卒。

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六食之食音嗣。下食齊。膳食同齊。才細反。下同。

**正義** 賈氏公彥曰。六食以下。並膳夫所掌。食醫調和之。

王氏昭禹曰。齊者。調和其味。使多寡厚薄。各適其節也。

**案** 食飲膳羞醬珍。製作有常法。而食醫和其齊者。酌天時與王氣體之所宜也。

凡食齊。眠春時。羹齊。眠夏時。醬齊。眠秋時。飲齊。眠冬時。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飯宜溫。羹宜熱。醬宜涼。飲宜寒。賈氏公彥曰。眠。猶比也。言飯之齊和。四時常溫。比於春時。

羹齊。四時常熱。比於夏時。醬齊。四時常涼。比於秋時。飲齊。四時常寒。比於冬時。和。王氏應電曰。五穀食之主。故宜溫。羹所以調食。故宜熱。醬所以致滋味。故宜涼。飲主解渴。故宜寒。

**案** 士昏禮。黍稷兩敦。有蓋。是飯宜溫也。大羹。湑在爨。是羹宜熱也。醯醬。先設而巾之。是醬宜涼也。凡酒飲。皆不溫。是飲宜寒也。

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

和胡  
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各尚其時味。而甘以成之。猶木火金水之載於土。內則棗栗飴蜜以甘之。薑苴粉榆兔薹滫。滫以滑之。賈氏公彥曰。木味酸屬春。火味苦屬夏。金味辛屬秋。水味鹹屬冬。多者多於餘味一分。所以助時氣也。中央土味甘屬季夏。五行土為尊。五味甘為上。滑者通利往來。所以調四味。故云調以滑甘。王氏昭禹曰。春令發散。多酸以收之。夏令解緩。多苦以堅之。秋令

擊斂。多辛以散之。冬令堅栗。多鹹以奠之。又黃帝素問。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心欲奠。急食鹹以奠之。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

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

鴈宜麥。魚宜苽。

會如字。稌音孤。杜苽音孤。

**正義**鄭氏康成曰。會成也。謂其味相成。鄭氏鍔曰。膳食各有相宜者。當會而合之。使氣味相成。鄭氏眾曰。稌。稷也。爾雅。稌。稻也。苽。雕胡

也。賈疏。今南方見有苽米是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據本草素問。牛味甘平。稻味甘而又温。羊味甘熱。黍味苦温。豕味酸。牝豬味苦。稷米味甘。皆是甘苦相成。犬味酸而温。粱米味甘而微寒。鴈味甘平。大麥味酸而温。小麥味甘微寒。皆是氣味相成。魚族甚多。寒熱酸苦兼有。宜苽。或同是水物相宜。王氏應電曰。凡物性有同類以助其生者。有相待以洩其過者。合食則能益人。有相反而為忌者。合食則能害人。牛稌

土羊黍火。豕稷水。犬粱金。鴈麥陽。魚苽陰。同其所稟。故合食為宜。

**案** 四時五行。與五穀六畜之相資相制。五味五藥五穀。與五氣五色五聲五藏之相補相洩。眾說參差。莫辨其孰是。故兼存之。

凡君子之食。恒放焉。

食如字放。甫往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放。猶依也。賈氏公彥曰。六食六飲。止共王。不通於下。齊和相成之事。雖以王為主。而大夫

已上亦依之。謝氏良佐曰。古人不致滋味。而衛生之道則盡焉。王氏應電曰。食數有品節限制。養道則上下同之。

**案**楊氏時謂君子之自養。恆放王。則不至於疾。故疾醫惟施於萬民。非也。萬民有疾。且官治之。則君子不待言。故舉下以包上耳。庶民非耆老不食肉。安得審膳食之宜。合四時之氣乎。既眾知其所宜。則能用者皆非法之所禁也。

### 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

**正義**賈氏公彥曰。療治疾病。必須將養。故以養言之。疾輕病重。論語注。疾甚曰病。止言萬民。不言王與卿大夫者。蓋醫師治之。王氏昭禹曰。五藏六府之氣偏勝。則疾病因之。而作。養之者。調其有餘不足。而使之平也。

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瘡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瘧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

癘音厲。瘡音消。痒移兩反。又移。強反。疥音介。嗽西。候反。上時養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癘疾。氣不和之疾。瘡。酸削也。首疾。頭

痛也。嗽。欬也。上氣。逆喘也。五行傳。六癘作見。賈疏案五行傳。六診

作見。彼言診。此注言癘者。五行相乖診。則癘氣與人為疫。

**存疑** 賈氏公彥曰。春四時之首。陽氣將盛。惟金診木。故

有瘡首之疾。四月純陽用事。五月已後陰氣始起。惟水

診火。水為甲。疥有甲。故有疥痒之疾。秋時陽氣漸銷。陰

氣方盛。惟火診金。兼寒兼熱。故有瘧寒之疾。冬時陰氣

勝。陽氣方起。惟土診水。以土壅水。其氣不通。故有嗽。上

氣之疾。王氏安石曰。素問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夏傷

於暑。秋必病瘧。方冬時陽為主於內。寒雖入之。勢未能

動。及春陽出而陰為內主。然後寒動而搏陽。故有瘡首

之疾。夏時陰為主於內。暑雖入之。勢未能動。及秋陰出

而陽為內主。然後暑動而搏陰。為瘧寒之疾。夏陽溢於

皮膚。故有痒疥之疾。冬陽溢於臟腑。故有嗽。上氣之疾。

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五味。醯酒飴蜜薑鹽之屬。賈疏。醯則酸。酒則苦。

飴蜜則甘。薑則辛。鹽則鹹也。五穀。麻黍稷麥豆。賈疏。此依月令五方之穀也。王氏與之

曰。素問以麻麥稷稻豆為五穀。以麻屬木。麥屬火。稷屬土。稻屬金。豆屬水。若疾醫用以養病。必知物性所宜。似

當從素問。五藥。草木蟲石穀。養猶治也。病由氣勝負而生。攻

其羸。養其不足。賈疏。假令夏時病熱者。體寒。乃水羸而勝。火氣負而不足。故五味中食甘。五穀

中食稷。以甘稷是土之穀味。土尅水。是攻其羸也。其治土生於火。食甘稷為子養母之道。故云養其不足。

合之齊。則存乎神農子儀之術云。賈疏。張仲景金匱云。神農能嘗百草。又中

經簿云。子儀本草經一卷。若然。子儀周末時人。王氏安石曰。素問。形不足。溫之

以氣。精不足。補之以味。味養精者也。穀養形者也。藥則

療病者也。養精為本。養形次之。療病為末。

### 以五氣五聲五色。眡其死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者。劇易之徵。見於外者。五氣。五臟

所出氣也。五聲。言語。宮商角徵羽也。王氏昭禹曰。宮聲和。商聲剛。角聲清。

徵聲疾。羽聲弱。五色。面貌。青赤黃白黑。王氏昭禹曰。肝色青。心色赤。肺色白。腎色黑。脾

色黃。察其盈虛。休王吉凶可知。賈疏。假令冬時。面色黑。其氣寒。聲應羽。是盈而王。吉

可知。若冬時。其色黃。其氣熱。聲應宮。是中央上尅已。則虛而休。凶可知。若得東方青色等。則子來助已。亦吉。

審用此者。莫若扁鵲倉公。賈疏。扁鵲在周時。倉公淳于意。在漢時。王氏

昭禹曰。素問。五臟之象。可以類推。五臟之音。可以意識。五臟徵驗。可以目察。五氣則可以類推者也。五聲則可以意識者也。五色則可以目察者也。

**通論** 鄧氏元錫曰。味穀藥皆五氣。色聲亦五者。五行有

氣則有味。發為聲。形為色。散為白。穀百藥。故投所合而和。取所勝以攻。用所相為養。

**存疑** 鄭氏康成曰。肺氣熱。心氣次之。肝氣涼。脾氣溫。腎氣寒。王氏昭禹曰。五氣。心氣熱。肝氣溫。脾氣和。肺氣

涼。腎氣寒。王氏應電曰。五聲。肝呼。心笑。脾歌。肺哭。腎呻也。

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竅乞叫反。藏才浪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兩參之者。以觀其死生之驗。陽竅七。

賈疏。在頭露。見。故為陽。陰竅二。賈疏。在下不見。故為陰。竅之變。謂開閉非常。

正藏五。又有胃膀胱大腸小腸。賈疏。正藏五。肺心肝脾。腎。又於六府中取四者。

以益之為九藏也。六府。胃膀胱大腸小腸膽三焦。脈之大候。要在陽明寸口。能

專是者。其惟秦和乎。岐伯榆柎。則兼彼數術者。陸氏德明日左。

傳昭元年晉平公疾秦伯使醫和為藏之動謂脈至與之即秦和也岐伯榆樹皆黃帝時人不至

**案**兩之參之。言診視非一處也。其變其動。言病情非一端也。如九竅則有或通或閉之異。九藏則有在經在府入藏之殊。必歷歷察之。然後死生可決而治法可施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九竅與所眡為兩。兩與九藏為參。

王氏昭禹曰。難經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脈而知之謂之切。五色望而知者

也。五聲聞而知者也。五氣問而知者也。九藏切而知之者也。九竅兼望與問而知之者也。易氏被曰。九竅見於外。觀其證之變而有通塞之二候。故曰兩。九藏藏於內。察其脈之動而有浮中沉之三部。故曰參。

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于醫師。

**正義**鄭氏康成曰。少者曰死。老者曰終。所以謂治之不愈之狀也。醫師得以制其祿。且為後治之戒。

**疾醫瘍醫各八人**以共王宮百官府之醫事。猶懼不給。豈能徧及萬民。疑萬民之疾大且危者。然後醫士治焉。其餘則受方於醫師。而未列職者皆使分治。其有效亦官給之食。先王之世。不獨爵必當賢。即醫者亦不能幸而得食。所以能制百事之宜。而盡萬物之性也。

**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刮殺之齊。

折時設反祝之樹反刮音。刮徐工滑反齊才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腫瘍。癰而上生創者。賈疏。上生瘡。謂癰而有頭未潰。

者潰瘍。癰而含膿血者。金瘍。刀創也。折瘍。踣跌者。祝當

為注。讀如注病之注。聲之誤也。注。謂附著藥。賈疏。注藥於瘡。乃後

刮殺。刮去膿血。殺。謂以藥食其惡肉。王氏安石曰。腫

瘍。聚而不潰。潰瘍。已潰者也。折瘍。折骨也。賈氏公彥

曰。齊。謂齊量之宜。

**存異**王氏安石曰。醫術移精變氣。有祝由之法。而瘍尤

宜祝。後世有以氣封瘍而徙之者。蓋祝由之遺法也。祝

之不勝。然後藥。藥之不勝。然後刮。刮之不勝。然後殺。

凡療瘍以五毒攻之。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氣依注 改作穀

**釋義** 鄭氏康成曰。止病曰療。攻治也。五毒。五藥之有毒者。今醫方有五毒之藥。作之。合黃莖。賈疏。案內則有敦莖。厄也。注。敦莖。黍

稷器也。合和丹藥者。皆用黃瓦。錕為之。亦名黃莖。 置石膽丹砂雄黃礬石慈石

其中。燒之三日三夜。其烟上著。以雞羽掃取之。以注創。惡肉破骨則盡出。既刮殺而攻盡其宿肉。乃養之也。五氣當為五穀。字之誤也。節。節成其藥之力。

**通論** 王氏安石曰。疾醫以治內為主。故先味而後藥。瘍醫以治外為主。故先藥而後味。

**釋義** 王氏安石曰。形不足溫之以氣。則治瘍宜養其氣也。在毒攻之後者。先除其惡。然後可養。王氏昭禹曰。五氣。即五藏之氣也。

**案** 五藏之氣。乃待養者。氣得所養。則無疾矣。又可以五藏之氣。養其瘍乎。安石喜為新異。而不顧理之所安。昭禹曲附安石。每每如此。

金定周官義疏 卷五  
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竅。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類相養也。酸木味。木根立地中。似骨。辛金味。金之纏合異物似筋。鹹水味。水之流行地中似脈。苦火味。火出入無形似氣。甘土味。土含載四者似肉。滑滑石之類。凡諸滑物通利往來似竅。賈氏公彥

曰。此五味不以生成爲次者。若洪範以類相對者言也。王氏應電曰。人之生也。四月受水精以成血脈。五月

受火精以成氣。六月受金精以成筋。七月受木精以成骨。八月受土精以成膚革。竅者。形體骨肉空虛之處。非此無以通氣血形神之往來者。

**案**於瘍醫始列此。見瘍亦宜以五味養也。疾則不待言矣。

**存疑**王氏昭禹曰。素問。酸收。辛散。鹹熯。苦堅。甘緩。夫肉以骨爲體。骨收則強。故以酸收之。肉以筋爲節。筋散則不攣。故以辛散之。脈所以行血。脈熯則和。故以鹹熯之。

氣所以充體。氣堅則實。故以苦堅之。肉緩則不墜。故以甘緩之。竅利則不滯。故以滑利之。且腎水屬也。主骨。故欲收。肝木屬也。主筋。故欲散。心火屬也。主脈。故欲奠。肺金屬也。主氣。故欲堅。脾土屬也。主肉。故欲緩。至於竅。則以骨為體。而以肉為包。所以通氣也。素問。骨肉滑利。可以長久。惟滑則無所凝止。則竅亦水屬也。故以滑利為主。

凡有瘍者。受其藥焉。

**正義** 毛氏應龍曰。雖治法有四。齊之殊。而必以藥為之主。王氏應電曰。國中有瘍者。或造或否。並得於瘍醫受藥。其分治死終。亦當如疾醫之法。

獸醫。掌療獸病。療獸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畜獸之疾病及瘍。療同醫。賈疏重人賤畜。

凡療獸病。灌而行之。以節之。以動其氣。觀其所發而養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節。趨驟之節也。氣。謂脈氣。獸病難知。



必灌以緩之。且強其氣也。既行之。乃以脈視之。以知所病。鄭氏鍔曰。灌之以藥。使行而有節。乃所以動作其氣。

凡療獸瘍。灌而剮之。以發其惡。然後藥之。養之。

食之。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先攻之。而後養之。王氏昭禹曰。

藥以除其害。養以和其氣。食以充其體。此療獸瘍之序也。

凡獸之有病者。有瘍者。使療之。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亦據功過。進退其祿。

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

**正義**鄭氏康成曰。式灋。作酒之灋式。作酒既有米麴之

數。又有功沽之巧。賈疏。功沽。謂善惡。月令。乃命大酋。賈疏。月令。注。酒熟曰

酋。下文昔酒注。今之酋。久白酒。則酋者。久遠之稱。以久熟者為善也。故以名酒官。秫稻必齊。麴

蘖必時。湛餼必潔。賈疏。湛。漬。餼。炊也。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

必得。鄭氏衆曰。授酒人以其材。賈氏公彥曰。酒正辨四飲。則漿之政令亦掌之。今直言掌酒之政令者。據重者而言也。漿之式灋及漿材。亦酒正授之。

凡爲公酒者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酒。謂鄉射飲酒。以公事作酒者。亦

以式灋及酒材授之。使自釀之。

賈疏。鄉飲酒中。有黨正飲酒。賓賢能飲酒。鄉射

飲酒中。有州長春秋習射於序。又有鄉大夫三年賓賢能後。以五物詢衆庶。此數事者。皆爲國行禮。故得公酒

**存疑**賈氏公彥曰。百家爲族。不得公酒。族祭步神之時。

則合錢飲酒。

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

曰緹齊。五曰沈齊。

齊才細反。緹音體。

**正義**鄭氏康成曰。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

矣。賈疏。曹植酒賦。宜成醴醪。一云酒名。一云地名。未知孰是。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

將。如今恬酒矣。賈疏。熟時上下一體。汁滓相將。故名醴。齊。又此恬於餘齊與酒味稍殊。故亦入

於六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蔥白色。如今鬱白矣。賈疏。漢蕭

飲。何封南陽。地名曰鬱。緹者成而紅赤。如今下酒矣。賈疏。糟牀下酒。其色紅赤。鄭下

注五伯緹衣。沈者成而滓沈。如今造酒矣。賈疏熟則滓沈。自醴亦赤黑色。

以上尤濁。縮酌者。賈疏司尊彝職醴齊縮酌。郊特牲縮酌用茅明酌也。謂以事酒之清明者。

和醴齊以茅泝之使可酌。鄭彼注泛從醴是二者皆縮酌。益以下差清。賈疏司尊彝職益齊沈酌。

注沈清也。謂以清酒泝之則不用茅。以益已清也。注又云緹沈從益則亦用清酒泝之。其象類則

然古之灋式未可盡聞。齊者每有祭祀以度量節作之。

賈氏公彥曰酒人為酒。酒正直辨五齊之名。知其清

濁而已。五齊與下三酒及鬯人秬鬯所以異者。三酒味

厚人所飲也。五齊味薄所以祭也。對言則齊與酒異。通

言之五齊亦曰酒。坊記醴酒在室。醍酒在堂是也。其鬯

酒自用黑黍為之與此別。孔氏穎達曰五齊是祭祀

獻神所用非人常飲。鄭氏鍔曰太古惟有水謂之玄

酒。其後始有泛齊。泛變而為醴。醴變而為盎。盎變而為

緹。緹變而為沈。其色與味各異。麴米之齊本不同也。故

不可以不辨。記曰玄酒在室。醴醎在戶。粢緹在堂。澄酒

在下。醎則盎也。澄則沈也。五齊之後乃有三酒。

**案**司尊彝職醴齊之上有鬱齊。無泛齊。此有泛齊。無鬱

齊者祭天地不裸則用泛齊。祭宗廟裸則用鬱齊。兩職互備之。其等在醴齊之上則一也。齊不可飲。故必以三酒沛之。

**存**賈氏公彥曰。祭有大小。齊有多少。如祫備五齊。禘備四齊。時祭備二齊。故注謂以度量節作之。郝氏敬曰。齊劑同。水米麴相劑和也。米將化浮漲曰泛。既變成糟曰醴。糟發上溢曰盎。糟久凝而絳色曰緹。糟粃盡沉於下。汁清曰沈。此五齊皆糟未沛者。沛其糟成酒。何

氏喬新曰。泛者滓浮而上泛也。醴者滓汁相將而一體也。二者最濁。盎緹沈三者差清。

**案**注疏以齊為祭祀所用多少之齊。不如鄭鍔郝敬以為米麴水相和多少之齊。於理為長。司尊彝職。醴齊縮酌。盎齊浼酌。是盛入尊時。糟已沛矣。郝云沛其糟成酒。仍是五齊之酒。非三酒也。

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

**正義**鄭氏康成曰。事酒。今之醪酒也。昔酒。今冬釀春成。昔酒。今

之酉久白酒。賈疏昔酒對事酒為清。若對清酒則為白。故云酉久白酒也。所謂舊醖

者也。賈疏對事酒為新醖。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賈疏中山郡名。魏都

賦醇酎中山。沈湎千日。昔酒久釀清酒又久於昔酒。賈氏公彥曰。此三酒皆盛

於壘尊。在堂下。王氏安石曰。五齊以祭。祭不致其味。

故辨其名。三酒以飲。飲則致其實。故辨其物。

**存疑**鄭氏衆曰。事酒有事而飲也。昔酒無事而飲也。清

酒祭祀之酒。郝氏敬曰。事酒有事新造者。如少牢禮。

卜吉宰乃命為酒是也。

**案**三酒所用之別未詳。姑存先鄭語。後鄭則以事酒為

酌有事者之酒也。司尊彝職。凡酒脩酌。注謂三酒皆以

水和而沛之。是其味雖厚於齊而猶薄。故可飲。

辨四飲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醕。醫於

起反徐於計反。醕逸離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清謂醴之沛者。賈疏漿人云醴。此云清故云清謂醴之沛

者。醫內則所謂或以醕為醴。凡醴濁。釀醕為之。則少清

矣。賈疏謂醫釀粥為之。與醴少異也。漿今之截漿也。賈疏截漿酒類。字從載。載之言載。米

汁相載也。酏。今之粥。內則有黍酏。酏飲。粥稀者之清也。賈疏內則黍酏在飲中。故知此酏當內則黍酏以其為飲。故知粥稀者之清也。 賈氏公彥曰。案漿

人有六飲。此言四者。漿。人注。酒。正。不辨水涼者。無厚薄之齊。故也。內則所謂稻醴。黍醴。梁醴之清。總當此經之

清漿。當此經之漿。醴。當此經之醫。

**飲**。既食之後。用之以漱口。公食大夫禮。飲酒漿。飲俟于東房。彼漿飲。即此漿是也。時而渴。則亦飲之。

掌其厚薄之齊。以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

### 世子之飲與其酒。

**正義**。鄭氏康成曰。后世子不言饌。其饋食不必具設之。

賈疏。饌。陳也。謂具設之。后世子不言四飲。三酒。復不言饌。故云不必具設。五齊。止用醴為飲

者。取醴恬。與酒味異也。其餘四齊。味皆似酒。賈疏。醴恬全與酒味

別。餘四齊味薄。故云似酒。

**案**。不共五齊者。齊以奉祭祀。非可常飲之物也。

凡祭祀。以瀆。共五齊。二酒。以實八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皆有酌數。唯齊酒。不貳。皆

### 有器量

**正義**賈氏公彥曰。祭有大小。齊有多少。各有常灋。故云以灋共五齊。三酒。五齊五尊。三酒三尊。故云以實八尊。此除明水。玄酒。若五齊加明水。三酒加玄酒。此八尊為十六尊。不言者。舉正尊也。鄭氏康成曰。大祭者。王服大芘。稷所祭也。中祭者。王服鷩冕。毳冕所祭也。小祭者。王服希冕。玄冕所祭也。賈疏。據司服。六冕差之。三貳再貳一貳。謂就三酒之尊而益之也。禮運。玄酒在室。賈疏。玄酒即明水。鬱鬯在

室。玄酒配醴。醴在戶。賈疏。醴謂醴。齊。醴謂盎齊。粢醑在堂。賈疏。粢當為齊。醑齊。

在堂。澄酒在下。賈疏。澄謂沈齊。酒是三酒也。益之者。以飲諸臣也。賈疏。司尊彝職。皆有鬯。諸臣之所酢。是飲諸臣也。

若今常滿尊也。祭祀必用五

齊者。至敬不尚味而貴多品酌器。所用注尊中者。數量

之多少未聞。鄭氏眾曰。三貳。三益副之也。齊酒不貳。

為尊者質。不敢副益也。杜氏子春曰。五齊以祭。不益。

賈疏。以其主獻尸。所刑少。故不副益。三酒人所飲。故益也。弟子職曰。周旋

而貳。唯嘽之視。賈疏。嘽謂不滿。唯視酒尊不滿者更益之。易氏祓曰。酌數。

謂用器酌酒以益於尊中。量其人之多寡以為數也。齊酒不貳而有器量。謂量其多寡之數。設之而已。

**辨正** 賈氏公彥曰。先鄭以天地為大祭。宗廟為中祭。五祀為小祭。其實天地自有大祭小祭。宗廟亦有中祭也。

共賓客之禮酒。其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醫酉醢糟皆使其士奉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酒。王所致酒也。王致酒。后致飲。夫婦之義。糟醫醢不涉者。涉曰清。不涉曰糟。士謂酒人漿

人奄士。 賈氏公彥曰。酒人職賓客之陳酒。謂若致饗

餼陳列於客館中。此言禮酒。不言陳。謂饗燕王當親之。有故使人就館。以酬幣致之也。酒陽也。故王致之。飲陰也。故后奉之。

**補注** 魏氏校曰。酒人漿人奄也。惟執役於官。不可使為禮。故酒正使其屬士奉之。注以士為奄非也。

**案** 此云使其士奉之。下酒人職云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即此賓客之禮酒也。漿人職云共夫人致飲于



賓客之禮。清醴醫醢糟而奉之。與此文互見也。后之致禮。酒正使其士奉之。則夫人致禮。亦酒正使之明矣。夫人致禮。漿人奉之。則后之致禮。所使者亦漿人明矣。內小臣之奄為上士。則此奄或亦下士之儔也。經於酒人。漿人不言士。而於酒正見之。豈其與下士同秩而爵命不及與。魏氏謂使其屬士奉之。中士下士同官。皆酒正也。何云使乎。蓋有鑒於後世奄人之禍。而欲深抑之。然不使其當職之事。恐非設官之意也。內宰職致后之

賓客之禮。凡后夫人所致。皆內宰令之。而諸官共奉之。

**通論** 王氏安石曰。建國則王立朝。后立市。祭祀則王耕。以供粢盛。后蠶以為祭服。王獻尸。后亞裸。王親牽射牲。后親徹豆籩。賓客則亦王裸獻。后亞之。王致酒。后致飲。皆夫婦相成之義。

凡王之燕飲酒。共其計。酒正奉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共其計者。獻酬多少。度當足也。賈疏。計羣

臣多少以足為度。

王氏與之曰。王之飲酒。不會。然王燕飲而

必共其計。曷嘗不計之。有司嚴奉酒之吏。所以默制人主也。

凡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

**正義**鄭氏康成曰。要以醉為度。鄭氏鍔曰。饗禮凡設

而不倚。爵盈而不飲。而此無酌數者。此所謂饗。與饗賓別。士庶子。則念其宿衛之忠勤。死王事者之老與孤。則憫其惇獨。故以醉為度。示恩意之渥耳。

**外饗職疏**云。耆老兼國老庶老。此亦宜然。經兩言

酌數。皆酌以實尊之數也。獻酬之數。宰夫主之。非實尊時所得預計。故但共其酒。而不限以酌數。禮畢則酌數可知矣。

掌酒之。賜頌。皆有灋以行之。凡有秩酒者。以書契授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灋。尊卑之差。有秩者。謂老臣。王制。七

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賈疏謂日有秩膳。賈氏

公彥曰。賜頌。謂以酒頌羣臣也。毛氏應龍曰。書契者。

書其數於契以授之使受於酒府。

**正義** 王氏安石曰有秩酒者非特老臣也授以書者使知所得之數授以契者使執之以取酒。

酒正之出日入其成月入其要小宰聽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謂授酒材及用酒之多少也受用酒者日言其計於酒正。賈疏受用酒者酒人酒正月盡言於小宰。

王氏安石曰特謹其出異於餘物。瑟酒之意也必使小宰聽之以執九式之貳當正其不如法者。

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飲酒不會。

**正義** 賈氏公彥曰酒亦為加故世子會之。

以酒式誅賞。

**正義** 鄭氏康成曰誅賞作酒之善惡者。

**正義** 典守之耗敗出入之多寡違式者宜有誅其典守之能謹出入之如式者有賞蓋亦存焉。匪直作酒之善惡而已。

酒人掌為五齊三酒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

**正義**鄭氏康成曰世婦謂宮卿之官。賈疏春官每宮卿二人掌女

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酒人共酒因留與其奚為世婦役亦官聯。賈氏公彥曰為猶作也。

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酒正使之也禮酒饗燕之酒。賈疏謂饗燕賓

客之飲酒食之酒。賈疏是食時酌口之酒曲禮酒漿處右王不親饗燕不

親食而使人各以其爵以酬幣侑幣致之則從而以酒

往。賈疏各以其爵者諸侯來朝遣三公致饗卿來聘遣卿大夫致饗聘禮致饗以酬幣則燕亦然致食以侑

幣故云以酬幣侑幣致之易氏祓曰飲酒則常禮之外給賓客之

稍禮。

**案**饗燕食皆當為禮酒所以致禮於賓客也飲酒當為

賓客之稍禮此職於禮酒之外別言飲酒與漿人職之

稍禮互見也注說固正易氏說亦可參。

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

**正義**鄭氏康成曰酒府酒正之府。賈氏公彥曰以其

事非一故言凡事。

凡事謂王之三酒之饌。燕飲稍事。以及后世子之饌。士庶子者老孤子之饗。羣臣之賜。頒秩酒。凡酒正所掌者。入於酒府。以酒正掌其灋。或自奉之。或使其屬士。或令掌事者及其人自取也。酒人漿人。俱無府無徒。則存貯者。即酒正之府。轉運者。即酒正之徒耳。

凡祭祀共酒以往。賓客之陳酒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言奉。小祭祀也。陳酒。謂若歸饗餼之酒。亦自有奉之者。以酒從往。賈疏。聘禮。歸饗餼。牲牛及米禾芻薪于客館。

壺設於西序。亦自有奉之者。謂使卿歸之也。

王氏安石曰。祭祀共酒以往。

則之者。往待其令而已。陳酒。掌客職所謂壺四十。皆陳是也。

**案**祭必有齊。曰共酒。則齊不待言矣。前曰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蓋宗廟之祭。及宮中小祀也。故使奄奉之於世婦焉。此曰凡。則大小外祭祀。后所不與。故共酒以往。而別有人奉之。賓客之禮。酒飲酒。則酒人自奉。陳酒。則以往而不奉。何也。酒人奄也。歸饗禮大。非奄所得與。

也。

漿人掌其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酏入于酒府。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之六飲亦酒正當奉之。醴醴清也。

賈疏。酒正辨四飲。言清不言醴。彼注云。清醴之涉者。此六飲言清。謂醴之不涉者。清濁雖殊。本是一物。故云醴也。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賈疏案內則飲內有溫無涼。注以周官六飲校之。則

溫涼也。酒正不辨水涼者。無厚薄之齊。賈疏。酒正辨四飲。無水涼。以水則臨

時取用。涼則至用乃和二者並。不須豫備。故言無厚薄之齊。王氏昭禹曰。酒以用

於祭祀為主。漿則主於飲而已。故漿人六飲未嘗及祭

祀。

**辨正**賈氏公彥曰。先鄭謂涼以水和酒也。若以酒和水。

則有厚薄之齊。酒正當辨之矣。故後鄭不從。

**案**水涼無齊可辨。故酒正所辨惟四飲。此曰共。則六飲

無一可缺矣。涼疑水之和以冰者。

共賓客之稍禮。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清醴

酏糟而奉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酒正使之。稍禮非飡饗之禮。留間

王稍所給賓客者。漿人所給亦六飲而已。禮飲醴用柶者。糟也。不用柶者清也。

賈疏案士冠禮禮子用醴有柶。柶只為糟設。醴既泐而清。則不

假柶。此經清醴是也。

賈氏公彥曰。夫人謂三夫人。

**案**后致禮。醫糟。醢糟二者而已。夫人於二者之外。又有

清醴者。后八壺。每者各四。夫人六壺。每者各二。尊者品少而數多。卑者品多而數少。以是為別。且貴糟而賤清也。聘禮歸饗。君禮也。八壺設于東序。夫人歸禮。三酒六壺。足以見其等差矣。士冠禮。醴賓以一獻之禮。注云

此醴賓泐其醴。是不用柶者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后致飲無醴。醫醢不清者。與王同體

屈也。亦因以少為貴。夫人致飲三物。有清有糟。夫人不體王。得備之。

凡飲共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非食時。

王氏昭禹曰。言非必饋食所共。凡王所用。皆共之也。

毛氏應龍曰。凡國事用飲皆共之。不獨王也。

**餘論**魏氏校曰。古者飲皆煮米為之。以養生也。後世以

茶代飲。雖適於口而損益相半矣。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凌力應反

又力升反。注故書正為政。杜子春云當為正。

**正義** 杜氏子春曰。正謂夏正。三其凌。三倍其冰。鄭氏

康成曰。正歲季冬。火星中。大寒。冰方盛之時。春秋傳。火

中。寒暑乃退。賈疏。昭公三年左傳。杜注。火星季冬十二

中。暑退。引此者。證十二月寒退之時。冰最盛。凌。冰室也。三之者為消釋度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周十二月冰未堅也。豳詩。一之日鑿

冰。冲冲。謂周之二月。夏之十二月。三之日。納于凌陰。謂

周之二月。夏之正月。豳地寒。故納冰。視此。遲一月耳。

春始治鑑。凡外內饗之膳羞。鑑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鑑如甄。賈疏。漢時甄。今之甕也。大口。以盛冰。置

食物於中。以禦溫氣。春始治之。為二月將獻羔而啟冰。

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酒漿。酒人漿人也。酒醴。見溫氣亦失

味。賈氏公彥曰。舉酒則該五齊三酒。舉漿則該六飲。



祭祀共冰鑑賓客共冰大喪共夷槃冰。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客不以鑑往嫌使停膳羞也。賈疏冰若

有鑑則不消釋。食得停久。實冰於夷槃中。置尸牀之下。所以寒尸也。

漢禮器制度。大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賈疏

喪大記。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諸侯不敢與天子同名夷槃。故名大槃。大夫卑。

不嫌與天子同名。其制則小。漆赤中。用朱漆其中也。賈氏公彥曰。舉大喪則小

喪亦共之。三夫人九嬪。當與諸侯已下同用大槃。其世

婦已上。則與大夫同。女御與士同。無冰。見賜乃有。

**案**不曰凡喪共冰者。曰凡喪共冰。不知大喪之用夷槃

也。曰大喪共夷槃冰。則凡喪共冰而不用夷槃具。見矣。

春秋傳。命夫命婦喪浴用冰。及孟獻子所稱。皆諸侯之制也。天子之士。比侯國大夫。得用冰可知。夷注

訓尸。於記男女奉尸。夷於堂不可通。孔氏穎達陸氏德

明並訓陳為安。

夏頒冰掌事。秋刷。刷所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暑氣盛。王以冰頒賜。則主為之。春秋

傳。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覲而出之。賈疏。昭四年左傳申

豐語。爾雅云。北陸虛也。西陸昴也。服氏云。夏十二月。日在虛危。冰堅而藏之。夏三月。日在昴畢。奎婁晨見東方。而出冰。公始用之。注引之。據三月末之節氣。證夏頒冰也。申豐又曰。其藏之也。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於是乎取之。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其出入也。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大夫命婦。喪浴用冰。祭寒而藏之。獻羔而啟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自命夫命婦。至於老疾。無不受冰。服氏云。火星昏見東方。於夏為三月。七月詩。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刷。清也。秋涼。冰不用。可以清除其室。鄭氏眾曰。刷。除冰室。將更內新冰。

**案**左傳。西陸朝覲而出之。以初夏頒冰之始事言。此職

夏頒冰掌事。則統掌夏三月頒冰之事。鄭氏引傳以證經。未見其謬。薛氏衡以夏專指四月。遂生枝節耳。且傳又曰。獻羔而啟之。則西陸指降婁。非指實沈也。五月日始行南陸。是五月以前日躔降婁大梁實沈三次。俱屬西陸。薛氏謂日在實沈之次。轉而行南陸是矣。何又云非西陸乎。火為心宿。日月五星以二十八宿為次。未聞二十八宿。又自有其次也。出次之說。尤不可通。又案據豳詩及左傳。則藏冰出冰皆有祭。其即凌人主之與。

邊人掌四邊之實。

**正義** 賈氏公彥曰。四邊。謂下朝事饋食。加邊。羞邊。

朝事之邊。其實。粢。黃。白。黑。形。鹽。膾。鮑。魚。鱠。粢。敷。翁反。

黃符分反。膾。火。吳反。鱣。師優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朝事。謂祭宗廟薦血腥之事。賈疏。祭宗廟無

血。云薦血腥者。謂毛以告純。血以告殺。是為告殺時。有血。與朝踐薦腥同節。故連言血耳。非謂祭血也。 蕡。

泉實也。膾。腓。生魚為大鱮。鮑者。於楅室中煨乾之。賈疏。楅室。謂楅土。

為室。 出江淮。鱣者。析乾之。出東海。王者備物。近者腥

之遠者乾之。因其宜也。賈氏公彥曰。朝事。謂一灌之

後。祝延尸於戶外。后薦此八邊。鄭氏眾曰。熬麥曰粢。

麻曰蕡。稻曰白。黍曰黑。築鹽以為虎形。謂之形鹽。春秋

傳。鹽。虎形。賈疏。僖三十年左傳。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歆。白黑形鹽。服注。昌歆。昌本之菹。鹽。虎形。

剋形為之也。王氏應電曰。形鹽。掘地以出之。積鹵所結。其形似虎。 王氏安石曰。朝事

之邊豆。以象朝事其親所進也。

**通論** 王氏昭禹曰。朝事之禮。在司尊彝。或謂之朝踐。或

謂之朝獻者。與此經互相備也。曰踐者。邊豆有踐也。曰

獻者舉齊酒而進之也。

饋食之邊其實棗。棗桃。乾稊。榛實。

棗古粟字。榛音老。徐力到反。榛

側巾反。劉士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饋食薦孰也。乾稊。乾梅也。有桃。諸梅

諸。是其乾者。榛似栗而小。

賈氏公彥曰。朝踐薦血腥

後。堂上更體其犬豕牛羊。烹孰時。后先薦饋食之邊。於

八邊。少三者。棗桃梅皆有乾溼也。知必有八者。案儀禮

特牲少牢。士二邊二豆。大夫四邊四豆。諸侯宜六。天子

宜八。醢人饋食之豆有八。此朝事加邊亦八。故以義參

之為八也。王氏安石曰。饋食之邊豆。以象食時所進

也。

**通論**

鄭氏康成曰。今古禮存者。特牲少牢。諸侯之大夫

士祭禮也。不裸。不薦血腥。自薦孰始。是以皆云饋食之

禮。

賈疏。天子諸侯則有室中二裸。堂上朝踐薦血。腥之禮。大夫士則無此二者。而同名饋食之禮。

王

氏昭禹曰。饋食在司尊彝。或謂之饋獻。或謂之再獻。以

食言之。則謂之饋食。以齊酒言之。則謂之饋獻。以祭之

序言之。則謂之再獻。祭以食為主。食先祭豆。故此經言饋食。司尊彝以獻為主。故言饋獻再獻。文各有當也。

加籩之實。菱芡。臬脯。菱芡。臬脯。菱音陵。芡音儉。

**正義**鄭氏康成曰。加籩謂尸既食后亞獻尸所加之籩。

重言之者。以四物為八籩。菱芡也。芡雞頭也。賈疏案春官內宗職

掌宗廟之祭祀。薦加豆籩內宗所薦。明主于后。又特牲禮。主婦獻尸。宗婦執兩籩于戶外。主婦受。設于敦南。主人獻尸之時。不見有設籩之事。故知唯主於后也。少牢主婦不設籩者。以當日饋尸故也。其不饋尸者。亦與士同。王氏安石曰。加籩加豆以象饋之有加也。

**案**特牲少牢禮。凡設籩皆在主婦亞獻時。故注謂尸既食后亞獻所加之籩。而薛氏季宣乃謂特牲禮加爵不施於亞獻之節。殊不可解。長兄弟眾賓長加爵時。本無設籩之文。而妄以此相糾纏可乎。

羞籩之實。糗餌粉飧。糗去九反。餌而志反。飧昨資反。注故書資作芡。鄭司農云。芡字

或作資。

**正義**鄭氏康成曰。羞籩謂若少牢主人酬尸。宰夫羞房中之羞於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者。賈疏。天子祭祀之禮亡。故取少牢大

夫禮解之。有司徹。大夫當日備尸。正祭不設內羞。庶羞。故於備尸設之。此天子之禮。備尸在明日。則祭日當設之。少牢下篇不備尸者。賓長致爵受酢後。云宰夫羞房中之羞。司士羞庶羞於尸。祝主人主婦。內羞在右。庶羞在左。天子之禮。賓長受酢後。亦當設此內羞。庶羞於尸。祝及王與后。注不引不備尸。而引備尸者。以其設內羞庶羞之禮同。故祇引其一。但正祭設於祝。備尸設於侑。又備尸主人酬尸後。正祭賓長受酢後。為異耳。糗餌粉餈。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為也。合蒸曰餌。餅之曰餈。糗者。擣粉熬大豆為餌。餈之黏著。以粉之耳。餌言糗。餈言粉。互相足。賈疏。餌則不餅。餅之曰餈。今之餈糕。名出於此。餌言糗。謂熬之亦粉之。餈言粉。擣之亦糗之。王氏安石曰。羞。邊羞。豆以象養之。有羞也。

### 凡祭祀共其籩薦羞之實

**正義** 鄭氏康成曰。薦羞皆進也。未食未飲曰薦。既食既

飲曰羞。賈疏。未食未飲曰薦者。先薦後獻。據朝踐饋獻時。未獻前所薦之豆。籩。朝事饋食之籩是也。既

食既飲曰羞者。謂尸食後。醕尸訖所進羞。即加籩之實也。

### 喪事及賓客之事共其薦籩羞籩

**正義** 鄭氏康成曰。喪事之籩。謂殷奠時。賈疏。殷。大也。大奠。朔月月半薦

新祖奠遣奠之類。 賈氏公彥曰。賓客之事。謂饗燕時。共其薦

籩羞籩。

**案**共其籩薦羞之實者。共其籩與薦羞之實也。少牢禮。先云司宮饌豆籩于房中。繼云改饌豆籩于房中。實豆籩之實。則非預實之以往。而亦非籩人醢人實之可見矣。喪事賓客。文雖異而義則同。知然者。以醢人職上言祭祀。而下以賓客喪紀如之也。

**存疑**王氏安石曰。祭祀各有所共。常器籩人共其實。而已。喪事及賓客之事。則非特共其實。并以籩共之也。籩人言共籩薦羞之實者。籩人以籩名官也。醢人言共薦

羞之實者。醢人之官不以豆名故也。

為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其飲食。以共房中之羞。

**案**籩豆首言祭祀。次及賓喪。乃及王后世子。以禮事為重。立言之序也。王食不共諸籩。所共者內羞糗餌粉飧而已。

凡籩事掌之。

**正義**王氏應電曰。凡籩事。若饗養者。老孤子。士庶子。師役

稍事

醢人掌四豆之實。

**正義**

賈氏公彥曰。四豆謂朝事饋食加豆。羞豆也。豆與

籩並設。節數與四籩同時。

禮圖曰。案考工記。旒人爲

豆。高一尺。又鄭注禮記云。口圓徑尺有二寸。有蓋。又注

鄉射禮云。豆宜濡物。

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醢醢。昌本。麋藟菁菹鹿藟。

菹菹麋藟。

韭音久。菹莊魚反。醢吐感反。本又作澁。藟乃今反。菁音精。菹音卯。麋京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醢肉汁也。昌本。昌蒲根。切之四寸爲

菹。賈疏。四寸。蓋以一握爲限。

二藟亦醢也。作醢及藟者。必先膊乾其

肉。乃後莖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瓶中。百日

則成矣。

賈疏。案王制。一爲乾豆。注謂腊之。以爲祭祀。豆實也。脯非豆實。亦謂作醢。始得在豆。與此先膊

乾其肉。義合。

菁。蔓菁也。菹。鳧葵也。凡菹醢。皆以氣味相成。

鄭氏衆曰。醢醢肉醬也。或曰。麋藟醬也。有骨爲藟。無骨

爲醢。賈氏公彥曰。凡不言菹者。皆是齏。昌本之類是

也。八豆並后設之。鄭氏鍔曰。醢亦謂之藟。蓋同一法。



饋食之豆其實葵菹羸醢脾析麤醢蜃蜺醢豚

拍魚醢羸力禾反脾婢支反析星歷反麤蒲皆反蜃市軫反拍音博

**正義**鄭氏康成曰羸蜺蜃大蛤蜺蛾子賈疏皆爾雅文鄭大

夫杜子春皆以拍為膊謂脅也或曰豚拍肩也案士喪禮小斂

與特豚四鬐兩肋鄭杜蓋本此而謂拍與膊通耳鄭氏眾曰脾析牛百葉也

蠶蛤也賈氏公彥曰此八豆之內脾析蜃豚拍三者

不言菹皆齏也

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醢醢落菹雁醢筍菹

魚醢落音迨爾雅作筍同鄭司農云水中魚衣也徒來反沈文之反筍息尹反注故書雁或為鶉杜子春

云當為雁

**正義**鄭氏康成曰芹楚葵深蒲蒲始生水中子筍箭萌

筍竹萌賈疏箭一名篠篠筍一名篠鄭氏眾曰醢醢肉醬也

**辨正**賈氏公彥曰蒲菹只堪為席不堪為菹落非水物

不得為魚衣故先鄭說後鄭俱不從云深蒲蒲始生水

中子者以當時所見破之也

**案**郊特牲恒豆之菹水草之和氣也其醢陸產之物也

加豆。陸產也。其醢水物也。籩豆之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豆籩之實。其相配也。亦有義焉。

羞豆之實。醢食。糝食。

食音嗣下同。糝素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醢。饗也。內則取稻米舉糝。澲之小切。

狼臠膏。以與稻米為饗。

賈疏。案雜問志。內則饗次糝。周禮。醢次糝。又醢在六飲中。不合。

在豆且內則有饗無醢。周禮有醢無饗。明醢饗是一也。

又曰。糝。取牛羊豕之肉。三

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為餌。煎之。

賈疏。上糝。

餌無肉。則入籩。此餌米肉俱有。故入豆。

鄭氏鍔曰。醢醢則朝事之。豆於

韭菹用之。加豆則於深蒲。又用之。魚醢於饋食之。豆用之。於加豆則又用之。蓋氣味相成。不嫌再薦也。

**存疑** 鄭氏眾曰。醢食以酒醢為餅。

賈疏。醢。粥也。以酒醢為餅。若今起膠餅。

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為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節與籩人職同。

王舉則共醢六十。饗以五齊。七醢。七菹。三醢。實

之。齊徐劉子西反音齋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當為齋。五齋。昌本。脾析。蜃。豚拍。深

蒲也。七醢。醢。羸。麤。蚘。魚。兔。雁也。七菹。韭。菁。茆。芹。箔。筍

也。三藟。麋。鹿。麋也。凡醢醬所和。細切為齋。全物若牒為

菹。少儀。麋鹿為菹。野豕為軒。皆牒而不切。麋為辟雞。兔

為宛脾。皆牒而切之。切葱若薤。實之醢以柔之。由此言

之。則齋菹之稱菜肉通。王氏詳說曰。少儀。鄭注皆菹類。是菹兼肉菜而言。今言七菹皆

菜類。言齋則通肉菜。蓋析言則齋與菹為一。通言之則齋亦可名菹也。賈氏公彥曰。王

舉已下。與籩人異。以王舉不共籩實。唯有豆實。共醢六十。十。以醢為主。其實有五齋七菹等。

賓客之禮。共醢五十。凡事共醢。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客共醢。謂致饗餼時。賈氏公彥

曰。案掌客。上公之禮。醢醢百有二十。侯伯百。子男

八十。此經共醢五十。并醢人所共醢五十。共為

百。乃據侯伯饗餼之禮。舉中言之。上公百二十。與

王同者。據一王之後。王所尊敬者而言。其同姓諸侯唯

魯得與二王後同。又案掌客。上公以下。並是諸侯自相待之禮。天子待諸侯亦與之同。

醯人掌共五齊七菹。凡醯物。以共祭祀之齊菹。凡醯醬之物。賓客亦如之。以共祭祀至之物作一句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菹醬屬醯人者。皆須醯成味。賈疏五齊

七菹凡醯物。乃醯人所掌豆實。而列此職者。齊菹醬皆須醯成味。故與醯人共掌之。 賈氏公彦

曰。醯人連言醬者。并掌豆醬也。下賓客之禮。據饗餼。此賓客。據饗食致之。 王氏安石曰。醯人醯人所共五齊

七醯七菹二蕡。皆謂之醬。

**案**連言醬者。合醯與醬而成之物。則醯人掌之也。七醯二蕡。純乎醯者也。五齊七菹。兼乎醯而為醯者也。

王舉則共齊菹醯物六十甕。共后及世子之醬。齊菹賓客之禮。共醯五十甕。凡事共醯。

**正義**賈氏公彦曰。齊菹醯物六十甕。并醯人六十甕。即膳夫醬用百有二十甕是也。賓客之禮所共。與醯人所共為百甕。亦據侯伯舉中言之。 王氏昭禹曰。凡醬齊

菹用醢以成者皆共之也。

**宋**王舉所共醢醢之物共於內饗以俟饋故有六十蕕之多非一日而盡之也詳見膳夫內饗職。王舉共醢物賓客共醢此醢人之專職與醢人對舉者也共后及世子之醬齊菹則并醢物而共之故兼云醬以醢人共內羞故醢人共此亦聯事而分職者也於此云共后及世子之醬齊菹則知后雖與王同庖而豆實則在百二十蕕之外也。

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

**正義**鄭氏康成曰政令謂受入教所處置。賈疏四方鹽來有數種處

置不同故云又入教所處置也。求者所當得。劉氏彝曰鹽人之政令

以鹽之產所不同而用藏亦異有刮於地而得者有風於池而凝者有積於鹵而結者有取海水汲井泉而煮者

**通論**王氏昭禹曰醢人醢人皆不言政令鹽之為物其用博其利厚異於醢醢故必有政令以治之。

祭祀共其苦鹽散鹽

苦依注作鹽音古

**正義**杜氏子春曰苦讀為鹽謂出鹽直用不凍治

賈疏鹽鹹

非苦故破苦為鹽今海旁出鹽之處謂之鹽

賈氏公彥曰苦鹽今之顆鹽

也鄭氏康成曰散鹽鬻水為鹽

**辨正**賈氏公彥曰先鄭謂散鹽凍治者下經鬻鹽是凍

治故後鄭不從

賓客共其形鹽散鹽

**正義**王氏安石曰朝事之邊有形鹽而鹽人不言者賓

客共之則祭祀可知也

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飴鹽鹽之恬者今戎鹽有焉

賈疏即石鹽也

王氏昭禹曰膳羞共飴鹽以致味故也

凡齊事鬻鹽以待戒令

齊才細反鬻同煮鹽音古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事和五味之事鬻鹽凍治之

**餘論**馬氏端臨曰周官所建山澤之官雖多大概不過

掌其政令厲禁不在於征權取材也至管夷吾相齊負

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巧爲之法。陰奪民利而取之。既以相桓公霸諸侯。而齊世守其法。故晏子曰。山林之木。衡麓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布常無藝。徵斂無度。蓋極言其苛如此。然則桑孔之術。有自來矣。

**案**馬氏說固正。然鹽之爲物。所產多而爲利厚。官治之而少收其贏。視關市之征。未爲苛也。但不宜多取困民耳。

冪人掌共巾冪。

冪莫  
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共巾。可以覆物。

王氏曰。用以冪物。

通上下而有之者。巾也。以事言之。則主於覆冒。以禮言之。則主於設飾。賈氏公彦曰。巾。則下經王巾皆黼是也。冪者。冪八尊之類是也。巾兼以拭物。

**案**康成謂巾以覆物。蓋以覆釋冪。非以冪爲一物。與巾對也。賈疏分而爲二。微與注異。

祭祀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布巾冪六彝。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疏布者。天地之神尚質。賈疏。禮器。大路素而

越席。犧尊疏布。彼據祭天。則疏布。是祭天地。可知。舉天地則四望山川社稷林澤皆用疏布。 賈氏

公彥曰。疏布者。大功布為冪。六彝。雞彝。鳥彝。斚彝。黃彝。

虎彝。蜚彝也。祭天無裸。惟有五齊三酒實於八尊。此據

正尊而言。若加明水玄酒則十六尊。皆以疏布冪之也。

王氏昭禹曰。言畫則知疏布之素。言疏則知畫布之

密。疏而素者質也。畫而密者文也。

凡王巾皆黼。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四飲二酒皆畫黼。 賈氏公彥曰。黼

者。白與黑為斧文。取斷割之義。酒飲之外。邊豆之屬。皆

用之。

**案** 曰王巾。以別於祭祀事鬼神所用者也。黼亦畫。不言

者。可知也。

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六寢者。路寢一。小寢五。玉藻。朝。辨色

始入。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



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是路寢以治事小寢以時燕息焉。

賈疏。人君所居皆曰路。路大也。天子六寢。則諸侯當三寢。路寢一。燕寢一。側室一。內則所云是也。春秋

書魯莊公薨於路寢。僖公薨於小寢。則人君非一寢明

矣。賈氏公彥曰。脩掃除也。朱子曰。王大寢一。小寢

五。大寢聽政嚮明而治。故在前。小寢釋服燕息。故在後。

其小寢一寢在中。四寢在於四角。春居東北。夏居東南。

秋居西南。冬居西北。土王之月居中。后之六宮。正宮在

前。五宮在後。其制如王之五寢。

**通論**王氏安石曰。王朝有三寢。有六陰陽之義也。王

氏詳說曰。王謂之六寢。掌之者宮人。后謂之六宮。掌之

者寺人。

為其井匱。除其不蠲。去其惡臭。匱於建反。徐音偃。蠲音圭。又古淵反。

去起呂反

**存疑**鄭氏康成曰。井漏井。所以受水潦。匱。謂匱豬。謂雷

下之池。受畜水而流之者。蠲。猶潔也。詩。吉蠲為饎。鄭

氏衆曰。匱。路廁也。

井與匱為類。則非非汲水之井。記曰外內不共井。如承簷雷。則外內本不相通。無煩限隔。康成以井為受水者。匱為流水者。似得之。或曰北方沙地。鑿暗井於庭隅。以受水潦。所謂漏井也。

共王之沐浴。凡寢中之事。埽除執燭。共鑪炭。凡

勞事。埽素與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沐用潘。浴用湯。毛氏應龍曰。潘。浙米汁也。王氏

應電曰。寢中之事。枕席牀第。唾壺虎子之屬。鄭氏康

成曰。勞事。勞襲之事。

**餘論**王氏應電曰。後世凡便身煩勞之事。皆屬之宦寺。

而周公必以屬士人。欲其旦夕承弼。而杜逢迎狎溺之漸也。故孔安國侍中以儒者聽掌唾壺。惟漢制猶近古耳。

四方之舍事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王適四方。及會同所舍。王氏應

電曰。會同王城之外。巡守方岳之下。凡有故而適四方。

宮人隨行。舍中掌事。一如在國。

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榼柅再重。

舍試夜反榼。弼禮反柅。戶

故胡誤反重。直容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故書柅為柅。杜子春讀為榼柅。榼柅。

謂行馬。某謂行馬再重。以周衛有外內列也。賈氏公

彥曰。會同皆為壇於國外。舍。王至壇所息舍也。故設榼

柅。榼柅所施。惟車宮墳宮有之。惟宮暫止之地。無庸設

此。虎賁氏舍則守王閑。注云閑榼柅。

### 設車宮。轅門。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行止宿阻險之處。備非常。次車以

為藩。則仰車。以其轅表門。賈疏。謂仰兩乘車。轅相向以表門。

王氏昭

禹曰。設榼柅再重於其外。然後設車宮。轅門於其內。

**存異**鄭氏鍔曰。車有甲士可備非常。轅橈而不直。有門

之象。

為壇墳宮。棘門。

墳予偽反。劉欲鬼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行止宿平地。築壇。又委墳土起堦

埒以為宮。

賈疏。止宿之間。不可築作牆壁。宜掘地為宮。土在埒畔而高。則埒埒也。

鄭氏

衆曰。棘門。以戟為門。

賈疏。隱公十一年左傳。鄭欲伐許。授兵於大宮。子都與穎考叔爭車。

子都拔棘以逐之。故知棘即戟也。

鄭氏鏐曰。築壇於中。壝土於其外。

以為宮。地平故增高。土曠故為防限。記云越棘大弓。棘

戟同。王氏應電曰。壇邊低垣圍繞者曰壝。王氏昭

禹曰。覲禮所謂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是也。

**車宮**。轅門。王行止宿則用之。無險阻平地之異。車之

宮。以為障蔽扞禦耳。非夜間使甲士登之。如鄭氏鏐之

繆說也。壇壝宮棘門則專為會同而設。司儀職。將合諸

侯。則令為壇三成。宮旁一門。與覲禮所言。正互相備。非

因止宿而為之。康成以王止宿分險阻平地。為車宮壇

壝宮之別。未為確解。

為帷宮。設旌門。

**正議**。鄭氏康成曰。王行晝止。有所展肄。若食息。張帷為

宮。則樹旌以表門。賈氏公彥曰。案司常職。會同賓客

置旌門。則旌門司常置之。轅門等亦宜他官置之。掌舍直主掌之耳。旌則司常職析羽爲旌者也。

無宮則共人門。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王行有所逢遇。若往遊觀。陳列周衛。則立長大之人以表門。王氏安石曰。壇壝宮棘門。則爲之而後成。車宮轅門旌門。無所爲也。設之而已。人門則又不設也。共之而已。

**案** 人門。謂兩旁以人排立如牆。而空其當前以通出入。其空處則謂之門也。

**存** 毛氏應龍曰。王宮五門。王行所在亦如之。楹桓一也。楹桓以內方三百步。環以車爲車宮。轅門之內環以壇。壇若今小牆爲壇宮。戟門之內。達於九十六尺之壇。壇三成。張帷幕於此爲帷宮。由旌門而入。至於王所。環衛在列。當升降之道。以人夾立。亦謂之門。是爲備五門之制。此王行所屆。若止宿則共張。又當隨事而異。布置亦隨地而異矣。

以上四節經皆各為一事。說者乃欲羅而合之。此事勢之必不可行者也。然其說易惑人。故存而論之。

凡舍事則掌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行所舍止。

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

幕模鄂反。幄烏剝反。帟音亦。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出宮則有是事。在旁曰帷。在上曰

幕。幕或在地。展陳於上。賈疏案聘禮館人布幕。官陳幣。史展幣皆於幕上。又賓入境及

郊及館皆布幕展幣。是幕在地。展陳於上也。帷幕皆以布為之。賈疏案既夕禮。明衣裳用

幕布。帷在幕下。故知二者皆用布。至於覆棺之幕則用繪。檀弓。布幕衛也。綃幕魯也。四合象宮室

曰幄。王所居之帳也。帟。主在幕若幄中坐上承塵。幄帟

皆以繪為之。賈疏喪大記有素錦褚。褚卽帷。彼喪用錦。此用繪可知。凡四物者。以

綬連繫焉。鄭氏眾曰。綬組綬所以繫帷也。賈氏公

彥曰。綬條也。幕人掌此五者。王出宮則送與掌次張之。

王氏安石曰。幕人非特掌其物。又掌其事。

**案**此總言幕人所掌有此五類耳。所謂事亦非張事也。

凡外內之分。吉凶之辨。收藏之法。出入之式。晞之風之

之節。濯之。接之。之宜。無非事者。

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帟綬。

**正義**鄭氏康成曰共之者掌次當以張。王氏應電曰。

王及諸侯賓祭各有大次小次帷宮旅幕諸物師田則

有幕帟並幕人共於掌次而張之。

**餘論**魏氏校曰王以事出不可露次故以繒布為帷幕

幄帟用畢而徹之後可復用後世儉則蒲為行宮奢則

錦為步幃皆不知幕人之法也。

### 大喪共帷幕帟綬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賓客飾也帷以帷堂或與幕張之

於庭帟在柩上。賈疏王喪有賓客者若顧命成王喪召

諸侯入應門右喪大記及士喪禮始死帷堂小斂徹之

及殯在堂亦帷之又顧命云出綴衣于庭爾時在庭應

設帷幕也帟在柩上者掌史氏浩曰大喪獨不設幄

**案**王喪賓客凡異姓羣臣皆是不但外諸侯也帷設於

堂經有明文幕張之於庭者豈以賓客朝夕入即哭位。

分立庭中。故設幕以障風日雨雪與。

三公及卿大夫之喪共其帟。

**正義**鄭氏康成曰。惟士無帟。王有惠則賜之。檀弓。君於

士有賜帟。賈氏公彥曰。此言三公不言諸侯與孤。掌

次言諸侯與孤不言三公者。三公即是諸侯再重。孤與

卿大夫同不重。

掌次。掌王次之灋。以待張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灋。大小丈尺。賈疏下文。大次小次。

賈氏公彥

曰。王出宮則幕人以帷幕諸物送至次所。掌次則張之。

故云以待張事。王氏詳說曰。次亦用之於諸侯。用之

於尸。用之於耦。而言掌王次之灋者。以王為主以該其

餘。

王大旅上帝。則張罔案。設皇邸。

邸典體反一。本作皇羽邸。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旅上帝。祭天于圜丘。賈疏。下經別云。祀五帝。則

知此是昊天上帝。與司服及大宗伯昊天上帝一也。國有故而祭曰旅。賈疏。大宗伯。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是此以旅見祀也。賈疏。此文不言正祀昊天上帝。國有故而祭謂之旅。



故鄭云因張紈案以紈為牀於幄中。賈疏據鄭云於幄中不徒設紈案皇

旅見之邸而已并有大次小次之幄與下祀五帝互見。鄭司農云皇羽覆上邸後版也。

某謂後版屏風與染羽象鳳凰羽色以為之。賈氏公

彥曰案謂牀也。牀上著紈即謂之紈案。皇邸謂為大方

版於坐後畫為斧文。染羽象鳳凰色覆於版上。明堂位

及司几筵皆云黼宸此不在寢廟無宸故別名皇邸。

春秋屢記不郊猶三望之文則王者之郊必及四望

可推也。大宗伯職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旅上帝

亦及四望則上帝即昊天上帝而旅之亦於圜丘明矣。

典瑞職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旅上帝與祀天為二

而相次焉。以祀天于圜丘者其常而旅則有故而後為

之。蓋非常也。雖同為大祀而禮則稍有隆殺焉。故禮器

曰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職金職旅于上帝則共其金

版而禹貢於山每言旅。大抵告成功也。意國有大功既

成而告之即所謂大故。乃有金版以志其事。而常郊則

不必有之與。冬至圜丘有定期。而旅則無定。然祭數則

金定周官義疏 卷五 天官 掌次  
三  
瀆。既旅則其歲未必更舉常郊也。張案設邸。旅既有之。焉有冬至園丘而反不備者乎。故注云以旅見祀也。張擅於案而坐焉。可見古人亦有不席地者矣。

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合諸侯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朝日。春分拜日於東門之外。祀五帝於四郊。次。謂幄也。大幄。初往所止居也。小幄。謂接祭退俟之處。祭義。周人祭日以朝及闇。雖有強力。孰能支之。

是以退俟。與諸臣代有事焉。合諸侯於壇。王亦以時休息。重帟。復帟。重案。牀。重席也。劉氏彝曰。張大次以候止息。小次以候行禮。賈氏公彥曰。不言擅及皇邸。亦有可知。上擅案。不言重席。亦有重席可知。互見為義。

合諸侯。謂殷同為壇於國外。故張次與朝日祀五帝同。祀五帝。疑即明堂。詳見大宰職。朝日中祀。而在祀五帝之上者。見凡中祀皆張次。設帟如大祀也。

師田則張幕。設重帟重案。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張幄者。於是臨誓衆。王或回顧占察。賈氏公彥曰。張幕者。爲王設坐。不言帷。亦有可知。諸侯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師田則張幕設案。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次亦初往所止居。小次卽宮待事之處。賈疏初往止居。謂宮外也。卽公待事。應是宮內。師宮。卽司儀所云宮方三百步。曠土爲之。牆是也。師田謂諸侯從王而師田者。賈氏公彥曰。爲諸侯張之也。四時常朝在國內。此朝覲爲會同而來。故在國外與

大宰大朝覲會同一也。設案不言重。則無重席。亦應有單席於牀也。

**案**諸侯各有掌次。當自張之。雖在王城之外。未必王官共之也。經特言其等差耳。況其在四岳。及擇地而會同者乎。

孤卿有邦事。則張幕設案。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邦事。謂以事從王。若以王命出也。賈疏以王命出者。若祭祀。王有故不親。羣臣攝之。孤。王之孤三人。副三公論道。

者不言公。公如諸侯禮。從王祭祀合諸侯。張大次小次。  
賈疏。上諸侯之禮。惟有會同師田。無祭祀。此云祭祀者。王於會同與祭祀同。云合諸侯亦如之。則諸侯三公從王祭祀。亦與從師田亦張幕設案。王會同同也。

凡喪王則張帟二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

**正義**鄭氏康成曰。張帟。柩上承塵。賈氏公彥曰。此諸

侯謂三公王子母弟。若畿外諸侯。掌次不共之。劉氏彝曰。諸侯再重。或朝覲會同而卒者。賈氏公彥曰。喪言凡者。以自王以下至孤卿大夫。兼有后及二夫人以

下也。后與王同三重。世子二夫人與諸侯同再重。九嬪

世婦與孤卿大夫同不重。御妻與士同無帟。賜乃有也。

**案**二公王子母弟。秩視外諸侯。故疏云然。非直謂之諸侯也。諸侯在國之喪。張帟亦再重。此蓋言其制耳。諸侯亦有朝覲而沒於京師者。合劉氏彝之說乃備。

凡祭祀。張其旅幕。張尸次。

**正義**鄭氏康成曰。旅。衆也。公卿以下。卽位所祭祀之門

外以待事。爲之張大幕。  
賈疏。以言旅。故知大幕。案門內庭中。當亦有之。

尸則

有幄。鄭氏衆曰。尸次。祭祀之尸所居更衣帳。賈氏

公彥曰。天地宗廟祭祀。助祭者多。不可人人獨設。故張

旅幕。諸祭皆有尸。尸尊。故別張次。

旅幕。門內庭中助祭者序立之處。當亦張之。微獨門

外而已。

射則張耦次。

鄭氏康成曰。耦。俱升射者。次在洗東。大射儀。遂命

三耦取弓矢於次。賈疏。天子大射六耦。賓射亦六耦。燕射三耦。注所引大射三耦。據諸侯而

言。衆耦則多。無常數。

掌凡邦之張事。

王氏應電曰。王國凡有張事。不止於會朝師田喪

祭射事也。

